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新簡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麗珠
視同上訴人　方家文
　　蔡宗學
　　法均企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文明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2
　　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
上列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茅林阿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83,5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0,6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